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啓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08年1月4日107年度交簡字第282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07年度調偵字第7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判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1、85頁）、「被告薪資條」（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7至65頁），及補充證據能力之論述及駁回上訴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交簡上卷第51、81頁），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均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肇事主因是告訴人，且我一直有誠意要和解，但告訴人不願意，我家中4人只有我1人在工作，有一名未成年小孩需要扶養，原審量刑太重，超過我的能力負擔，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
07 33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
08 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09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審酌被告考領
10 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卻輕忽行車規則，致肇生本件車禍
11 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勢，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始終
12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被告與告訴人因對於和解金額無共識
13 ，而未能達成和解，暨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節、被告之過失
14 程度、告訴人傷勢情形；以及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15 事送貨司機、月收入約3萬多元、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16 之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
17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未逾越法定量刑授權
18 。被告雖執前詞上訴，然關於告訴人為肇事主因、被告非無
19 意願和解及其家中經濟狀況等節，均為原審所充分審酌，且
20 已綜合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予以評價，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
21 之違誤，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其上訴難認有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4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28 法官 陳蕙汶

29 法官 王奕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韋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交簡字第 2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啓琨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 732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7年度審交易字第 616 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啓琨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啓琨考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受僱於連融五金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街○○○號1樓）擔任司機一職，平時以載送貨物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6月2日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欲前往高雄市永安區送貨途中，沿高雄市○○區○○○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土庫一路與土庫二路之交岔路口（土庫一路由東往西向，過上開路口，即將連接德民新橋），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變換車道行駛至德民新橋右側的平面道路，適有曹修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

01 注意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02 ，而貿然以時速約50公里之速度超速直行至上開路口，曹修
03 齊見狀為閃避楊啓琨所駕駛上開小貨車而重心不穩倒地，致
04 曹修齊受有右側膝部挫擦傷、手肘擦傷、胸壁擦傷之傷害。
05 楊啓琨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
06 何人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
07 首並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9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3頁；偵卷第17頁、第35-36頁；院一
10 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曹修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1 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6頁；偵卷第18-19頁、第35-36頁
12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警卷第15-16頁）、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見警卷第17-21頁
14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警卷第8-11頁）、現場暨
15 車損照片共55張（見警卷第22-3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6 1紙（見警卷第35頁）、健仁醫院106年11月21日開立之診斷
17 證明書1紙（見警卷第12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
18 汽車駕駛人資料（見院一卷第29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9 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三、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
21 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22 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
23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
24 6款定有明文，此為一般車輛駕駛人所應注意並確實遵守之
25 事項，查被告為考領有合格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之人，此有
26 其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按（見院一卷第29頁），
27 其對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應知之甚明，被告既駕車
28 上路，自應遵守前開規定。且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9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
30 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按，並無不能注
31 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

01 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變換車道行駛至德民新橋右側
02 的平面道路，因而肇事等情，為被告所自承，已如前述，並
03 有前引各項證據足資佐證，基此以觀，堪認被告就本案交通
04 事故之發生，顯具有前述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至為明
05 確。再則，本件車禍事故經送鑑定結果認：「1.曹修齊：超
06 速，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2.楊啟琨：變
07 換車道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等情，有高雄市政
08 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5月22日高市車鑑字
09 第10770367900號函暨所附案號：00000000鑑定意見書1份存
10 卷可佐（見偵卷第25-28頁），核與本院認定之肇事經過大
11 致相符，益徵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無疑。
12 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亦有健仁醫院10
13 6年11月2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紙（見警卷第12頁）在卷可
14 參，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亦可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四、另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18 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
19 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
20 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
21 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案路段速限為40公里乙情，有前引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按，而告訴人於案發當時，亦
23 疏未注意及此，業據其於警員製作談話紀錄時自陳：駕車時
24 行車速率約50幾公里等語明確（見警卷第11頁），堪認告訴
25 人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明確，上
26 開鑑定報告亦同此意見。然而，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告
27 訴人與有過失，即得據此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易言之，告
28 訴人就車禍事故發生之與有過失，至多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
29 由，或於民事損害賠償時得以減免其賠償責任之問題，而不
30 影響被告本案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成立，併此敘明。

31 四、另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

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復按業務上過失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係從事業務之人外，尚須其過失係基於業務上行為而發生，亦即其行為之過失係發生於執行業務中者，始足構成（94年度台上字第727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查，被告為連融五金有限公司之司機，案發時正前往高雄市永安區送貨途中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認在卷（見偵卷第18頁），足認被告平日以貨車載運貨物為其主要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且本件車禍係於被告於送貨途中發生，自屬執行業務中無訛。而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亦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業務過失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六、本件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見警卷第33頁），被告係於本件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考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並以駕車載送貨物為其主要業務之人，本應謹慎駕車並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因輕忽行車規則，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造成其身心痛苦，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惟因被告僅能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元，而告訴人表示縱使被告給付賠償金6萬元亦不願意和解（見院一卷第59、61頁），故被告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未能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並考量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兼衡告訴人傷勢、被告之過失情節暨程度、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司機工作、月收入約

01 3 萬多元、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02 況（見院一卷第59、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徐右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史萱萱